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强清33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振宇。

2025年3月24日，本院收到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提交的申请，称清算组已根据本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完成了财产分配工作，并依法制作了《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完成了核查资产、债权申报、财产分

配等清算工作，清算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并向本院提交了清算报告，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宏	宇
书	记	员		张	晗	

附：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报告

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清算报告

一、债权审查及认定情况

经调查，截至强制清算案件受理之日，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居安装饰公司）无欠缴税款记录，但欠缴社保（含滞纳金）83,490.53元（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币种均为人民币）及医保（含滞纳金）35,220.84元、存在欠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另根据居安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华介绍及清算组接管的材料，截至强制清算案件受理之日，除法定代表人赵兴华外，居安装饰公司无其他在职员工，居安装饰公司分别与前员工张千及退休员工刘文学存在未结案的劳动仲裁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清算组已代表居安装饰公司参加了上述员工相关劳动仲裁案件庭审，故截至本申请日，居安装饰公司相关劳动仲裁案件均已结案。债权申报期内北京市西城区社保中心向清算组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张千等3位职工也向清算组主张了职工债权。除此之外，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其他债权申报材料。另外，根据清算组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电话沟通，居安装饰公司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为职工所有，属于职工债权，由职工自行主张，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做任何申报债权处理。

截止本报告日，清算组审查认定职工债权3笔，金额合计为931,038.75元；审查认定社保及医保债权2笔，金额合计为116,349.13元；审查认定普通债权2笔，金额合计

为 2,362.24 元。

二、资产回收情况

案件办理过程中，清算组收回的资产合计为 182,558.26 元（包括接管的银行账户余额 68.26 元、固定资产拍卖价款 4,300.00 元及工资返还款 178,190.00 元）。在支付清算费用 34,992.69 元及清算组报酬 15,810.60 元后，可用于清偿债权的金额为 131,754.97 元。居安装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有债务 1,049,750.12 元。

三、债务清偿沟通情况

清算组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 日通过邮政快递、微信群组及钉钉平台将制作的《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强制清算案债务清偿方案》（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送达居安装饰公司全体债权人，截至清算组通知的异议期届满，居安装饰公司全体债权人均同意清算组制作的《债务清偿方案》。

四、清算方案沟通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清算组通过邮政快递、微信群组及钉钉方式将制作的《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提交居安装饰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审阅，截止清算组通知的表决期限届满，居安装饰公司唯一股东西城教委基建管理中心、债权人张千、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

管理中心已通过书面回复、微信信息及钉钉信息方式回复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无异议。债权人赵兴华、刘文学在清算组通知的期限内未发表意见，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

2024年10月14日，一中院出具（2023）京01强清33号裁定书，裁定确认经居安装饰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确认的《清算方案》。2025年1月6日，清算组根据一中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方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

具体的分配情况如下：

2025年1月6日，清算组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居安装饰公司的对外债务共计131,754.97元。

（一）第一顺位债权（即职工债权）

清算组审查认定的第一顺位债权（即职工债权）金额共计931,038.75元。职工债权最终受偿金额为131,754.97元，清偿率为14.15%¹。

（二）第二顺位债权（即社保及医保债权）

清算组审查认定的第二顺位债权（即社保及医保债权）金额共计116,349.13元。社保及医保债权的可受偿金额为0元，清偿率为0%。

¹ 为报告呈现之便，此处清偿率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实际受偿金额使用的清偿率以可分配财产总额占职工债权总额的实际比例计算。

（三）第三顺位债权（即普通债权）

清算组审查认定的第三顺位债权（即普通债权）共计 2,362.24 元。普通债权的可受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居安装饰公司债务清偿明细请详见附件《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债权分配表》。

此外，对于居安装饰公司名下持有的对北京温蒂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蒂公司”）的 23.78% 股权，清算组建议居安装饰公司配合温蒂公司进行自主清算。如温蒂公司在清算后存在可以向股东分配的财产，清算组将在实际收到该资产后对居安装饰公司的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如温蒂公司无法通过自主清算程序进行清算的，居安装饰公司负有向法院申请对温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义务，且作为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人，需要先行垫付相关清算费用。清算组已在《清算方案》中预留温蒂公司清算费用 30,000 元，可用于后续申请温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如温蒂公司后续通过自主清算程序进行注销的，上述预留清算费用清算组将向债权人做追加分配。另外，根据《公司法》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温蒂公司的财产（如有）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如温蒂公司清算程序中存在可向居安装饰公司分配的财产的，清算组将在实际收到相关分配款项后对居安装饰公司的

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根据清算组的履职情况，清算组制作了《北京市居装饰材料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2025年1月23日，清算组通过邮寄及微信方式将《清算报告》送达居装饰公司唯一股东西城教委基建管理中心，并通知上述股东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或表达异议。2025年3月18日，西城教委基建管理中心向清算组书面回复确认对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无异议。

北京市居装饰材料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北京市居装饰材料公司债权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4年7月17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数额	分配比例 ²	实际受偿金额
1	赵兴华	职工债权	495,282.80	14.15%	70,089.42
2	刘文学	职工债权	266,876.92	14.15%	37,766.81
3	张千	职工债权	168,879.03	14.15%	23,898.74
4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债权	82,515.47	0%	0.00
5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医保债权	33,833.66	0%	0.00
6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普通债权	975.06	0%	0.00
7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普通债权	1,387.18	0%	0.00
合计			1,049,750.12		131,754.97

² 为报告呈现之便，此处清偿率仅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实际受偿金额使用的清偿率以可分配财产总额占职工债权总额的实际比例计算。

